

裁定字號	112年憲裁字第131號																	
原分案號	109年度憲二字第256號																	
裁定日期	112年09月28日																	
聲請人	孫維賢																	
案由	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認最高法院1081年度台抗字第1405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50條（下稱系爭規定一）、第51條、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爰於中華民國109年06月16日聲請解釋憲法。 二、按，於111年01月0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下同）已繫屬而尚未終2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未按，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3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1、聲請人於109年06月16日聲請解釋憲法，是本件聲請受理與否3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2、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是聲請人自不得持確定終局裁定就系爭規定二聲請解釋。3、至系爭規定一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係以其主觀見解，泛稱系爭規定一違憲，尚難認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所定要件未符，爰裁定不受理。4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table><tr><td>大法官 蔡焜燉</td><td>黃虹霞</td><td>吳陳鐸</td></tr><tr><td>蔡明誠</td><td>林俊益</td><td>許志雄</td></tr><tr><td>張瓊文</td><td>黃瑞明</td><td>詹森林</td></tr><tr><td>黃昭元</td><td>謝銘洋</td><td>呂太郎</td></tr><tr><td>楊惠欽</td><td>蔡宗珍</td><td></td></tr></table>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	 112年憲裁字第131號孫維賢聲請案主文立場表																	
裁定全文	 112年憲裁字第131號孫維賢聲請案																	

公開之卷內文
書

聲請人聲請書、補充聲請書



[孫維賢 109.06.15 聲請解釋憲法狀_OCR](#)

準備程序筆錄